

原旬阳县农林科技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科技发展、防震减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林业、蚕桑、茶果业等各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牵头拟定全县科技和防震减灾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有关地方性科学技术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和发展。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监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三）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扶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编制归口管理的

科技事业费、科技三项费和各项科技专项费用的使用计划。

（四）承担提升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组织落实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食用菌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及监督管理。监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开展兽药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安全监理。制定、组织、实施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对全县木竹加工、林业化工、林业机械、森林旅游、林木花卉、林业多种经营等林业产业发展实施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建立农村林业合作组织。

（六）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污染源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七）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的引进、示范，负责农业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九）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促进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十）负责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起草有关动植物防疫和检疫实施办法；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和监督全县动植物（除森林、野生动物外）防疫检疫工作，负责疫情监测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组织兽医医改、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

（十一）指导全县种植业、畜牧业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质量的改善，指导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十二）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和农业信息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耕地、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发展节水农业。

（十四）承办县政府农业涉外有关事务，开展农业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农业援助项目的监管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协调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的实施，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养管理；组织指导森林培育、植树造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承办县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依法实施对林木种苗、蚕种、果树种苗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

（十六）负责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开发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管理，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

（十七）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负责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和监督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经营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

（十八）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全县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侦破、查处工作。

（十九）负责审核、指导全县林业系统的基础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负责全县林业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使用；指导全县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二十）负责全县山川秀美工程的综合调研、规划协调、检查落

实、总结验收工作。

(二十一)拟订全县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发展规划;负责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负责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指导全县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的建设;负责建设和管理县属科技示范基地和科技园区;负责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科研单位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二十二)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特色经济开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制定相关措施和办法,指导农村科技产业、星火技术密集区、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的科技示范与推广、科技下乡工作,推动农村与农业科技进步。

(二十三)负责管理由财政支持的火炬计划、攻关计划、星火计划等科技计划项目;负责属地管理项目的评选、论改、承担单位的选择、项目完成后的验收等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县科学技术奖励、科技成果鉴定(评价)、科技成果推动转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等工作;组织相关重点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二十五)负责全县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审批和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科技企业认定的初审、复核与评定过程中的日常工作,选拔推荐市级科技型企业,协调落实有关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负责全县科技考察、科技展览、科技合作与科技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牵头组织开展与县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进行县校合作工作,负责创新型旬阳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工作。

(二十六)实施专利法,组织、协调全县专利工作和知识产权保

护工作；组织开展专利咨询、专利统计、专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协助省市知识产权局进行知识产权的教育与培训、专利技术实施、专利执法等工作。

（二十七）指导和协调县直各部门及各镇的科技管理工作；联系协调全县学校、科研院所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工作；负责全县科技培训、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和科技期刊协调工作。

（二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原旬阳县农林科技局内设党政办、业务股、产业办、计财股、法制股、信访办、公园办。下设局直单位 13 个，有旬阳县森林公安分局、旬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旬阳县农业产权服务中心、旬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旬阳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旬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旬阳县羊山派出所、旬阳县铁桶寨派出所、旬阳县林业总场、旬阳县吕河木检站、旬阳县小河木检站、旬阳县林业资源管理站、旬阳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局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脱贫攻坚为总基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紧盯促农增收和生态保护两大任务，坚持质量与效益并重，着力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产体系、以一二三产融合为方向的产业体系、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的经营体系，大力推进特色产业设施化、科技服务信息化、现代农业园区化、农村产权股份

化“四化进程”，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为建设“一强五好”陕西强县做出应有贡献。

（一）脱贫攻坚创新模式。认真履行产业、生态脱贫“两个一批”政治责任，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谋划、精准施策，做实产业与生态专项脱贫。**一是脱贫模式创特色。**结合县情实际，以“两个覆盖”（贫困村产业全覆盖、有条件贫困户产业发展全覆盖）为目标，以“三个精准”（产业精准、项目精准、措施精准）为措施，以机制带动为手段，持续探索创新产业扶贫的新路径，形成独具特色的“2+3+x”的产业扶贫模式；《旬阳小拐枣大产业》、“2+3+x”扶贫模式分别被 CCTV13 套、陕西电视台新闻联播、今日点击栏目报道、《陕西日报》《安康日报》刊载。**二是项目资源强聚合。**坚持各类项目资源围绕脱贫聚集的措施，整合退林还林、产业扶贫引导、林业产业建设等涉农资金 5.16 亿元，用于产业扶贫 3.12 亿元，使用比例达 60%。**三是长效产业全覆盖。**举全县之力重点推进拐枣、油用牡丹两大长效新型产业，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移，拐枣、油用牡丹两项新型主导产业基地总面积分别达到 30 万亩、9 万亩。全县 34519 户贫困户户均建园 3 亩以上，基本实现贫困户长效产业全覆盖。**四是短效产业促增收。**通过落实“一到村四到户”（即产业规划到村，长短产业、主体帮带、政策奖补、技能培训到户），抢抓农时，压茬推进魔芋、蔬菜、畜牧、特色林果等短效产业，多渠道增加贫困户当年收入。贫困户种植烤烟 9359 亩、畜牧养殖 6.9 万头（只）、魔芋 2 万亩、中药材 6842 亩、优质蔬菜 2 万亩，林果建园 1.03 万亩。**五是建强机制抓帮带。**

结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持续加强指导与服务，新认定贫困村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67 个；筹措资金，为 169 个贫困村每村配股 5 万元、共计 845 万元，稳步解决“空壳村”。162 家新型经营主体与当年 76 个拟脱贫村 6855 户贫困户建立了产业帮扶机制。**六是科技服务抓示范。**依托科技特派员制度、产业扶贫 110 平台、职业农民培育等，以村为单位、户为单元、人为对象，创优服务方式，170 名科技特派员派驻 169 个贫困村，重点打造了 10 个产业脱贫示范村、10 个“三变”改革示范村。**七是生态政策强落实。**抓好生态扶贫政策落实，将林业重点项目优先向贫困村倾斜。选聘生态护林员 580 名，“一卡通”兑付管护工资 290 万元；全县兑付生态公益林补偿 1496 万元，其中涉及贫困户 146 村、16345 户、53747 人、资金 489.5 万元；将 2.5 万亩退耕还林政策优先向 14 镇 33 个贫困村倾斜，退耕还林政策兑现资金 3287.5 万元，其中涉及贫困户 13047 户、兑付资金 1041 万元。

（二）重点项目展现亮点。油用牡丹、拐枣产业开发项目建设：继续坚持把油用牡丹、拐枣作为农民增收长效产业来培育，先后多次召开全县产业建园部署安排、现场推进会议，实行“一把手”工程，夯实措施、严把质量，抓点示范、精品建园，举全县之力推进项目建设。我局筹措 1547.7 万元资金，保障油用牡丹、拐枣种苗。成立 21 个联镇包抓工作组，严把整地、种苗、栽植、管护等建园关口，节点推进产业建园；特别是种苗实行“两审一监督”，进度实行“一周通报”，有效保证质量与效果，项目建设力度与规模、

质效前所未有的，形成了适度规模经营的园区（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油用牡丹新建基地 3.1 万亩，新建 500 亩以上示范点 21 个、300 亩以上示范点 63 个，培育 20 亩以上种植大户 204 户；全县累计面积达 9 万亩。新发展拐枣 13.1 万亩，培育千亩示范村 7 个；全县累计达到 30 万亩、30 个示范村。并采取招商引资、合作研发、抱团发展等措施，逐步建强产业“龙头”、完备产业链条，“两个”产业分别与西北大学、西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建立起科研合作平台，拐枣研发中心建设进入实质性阶段，西南大学食品学院、陕西省功能食品工程技术中心分别做出了旬阳拐枣功能《检验报告》；旬阳拐枣酒、醋、功能性饮料等产品开始“品牌抱团”，产品品牌已走向省外市场，旬阳拐枣在中央电视台 3 套《万家邀明月 一起盼中秋》节目中展示亮相；北京强佑集团投资 28 亿元综合开发旬阳油用牡丹，常州九州集团签约旬阳投资拐枣产业加工项目。**返乡创业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完成拐枣育苗 350 亩，油用牡丹育苗 300 亩；新建油用牡丹园 0.6 万亩，拐枣园 0.8 万亩；新建中药材基地 2050 亩（其中金银花 700 亩、黄姜 1000 亩、五味子 350 亩）；新建杨梅 1000 亩，软籽石榴 500 亩、大樱桃 200 亩、枇杷 1000 亩；同时在双河、甘溪等镇已启动光伏发电项目，完成装机容量 400 千瓦。

（三）重点工作取得突破。固定资产投资做好项目入库与建设，预计完成投资 9.6 亿元，超任务 20%。**招商引资**完成 4.203 亿元，超任务 20%。**包企工作**因旬阳健兴魔芋食品有限公司关停，长红农业、健源生态、新森林 3 家企业完成

产值 12.23 万元，超任务 26.3%；包抓的 6 个限上商贸企业完成产值 8600 万元，超任务 14.7%。**向上争取资金**积极加强对接协调、项目入库，到位资金 1.9374 亿元，超任务的 49%。**农业产值**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15 亿元，增长 3.8%，实现增加值 7.92 亿元，增长 4.0%。**两案”办理** 16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0 件、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均办理结束，全部为 A 类答复，代表、委员满意度 100%。**PPP 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和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正在组织入库招商。魔芋产业以企业建园、能人带动为方式，培育魔芋产业示范园 10 个、建设种源繁育点 21 个、新建庭院化种植示范村 15 个、全县新发展魔芋种植 1.33 万亩。**中药材产业**中药材产业以广誉远与新森林两大龙头为牵引、发展中药材种植 7 万亩。**现代农业园区**以“百园引领”为抓手，培育现代农业园区 131 个，新认定县级农业园区 16 个。**造林绿化**完成营造林 14.1 万亩，其中实施人工造林 7.5 万亩、飞播造林 1 万亩、封育 1 万亩、低产低效改造 2.1 万亩、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超任务的 16.5%。**生态环保**结合秦岭生态环境整治，强抓涉农涉林生态环保建设，13 个省市县环保督查交办问题销号整改到位；排查全县畜禽养殖“未批先建”的规模养殖场共 67 家，已停产 9 家，责令关闭 26 家，在适养区及限养区具有环评备案手续的 32 家；“大棚房”整治对全县 4 个省级园区、46 个市县级园区和 50 个重点培育园区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3 家违规企业已限期整改、验收销号；面源污染治理抓牢关键节点，加强宣传教育、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巡查整治等，全面管控好秸秆禁烧；结合林业“卫片”执法，核查全县 223

个图班，全面规范林地征占用秩序。**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发展**按照任务分解，制定印发了《关于落实发展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政策支持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合作社。

（四）职能工作超额完成。森林资源管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县镇村三级管护体系，全面落实137名专职护林员“天保云平台（林管通）”应用管理，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管好建好生态宜居绿色屏障。全年查办林业违法案件23件，查结率100%；森林防火层层夯实工作责任，落实“三个一行动”“三到山头”措施，抓牢关键时段和节点，春防目标平稳过渡，目前无火情火警发生。**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应对松材线虫病“四面包围”严峻形势，加强普查监测、查检执法、联防联控，我县无大的森林病虫害发生，成灾率控制在4.6‰以内。**动物疫情防控**强化组织发动、物资配套、技术保障、督促检查，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猪、牛、羊免疫率100%；8月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启动以来，迅速动员安排部署，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全力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全县共排查生猪养殖场（户）7.3万个、生猪70万头，配套保障应急资金75万元，设立8个县级、13个镇级检查站，查验生猪及其产品调运35起、处理违规调运3起，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职业农民培育**以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为重点，大力推进融合培育，新组建成旬阳职业农民协会，新认定初、中、高级职业农民265人、30人、16人；新认定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5个、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1个。

农机农艺融合争取购置补贴资金 180 万元，新增农机总动力 904.5 千瓦，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32.3 万千瓦，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28.7%，实现农机经营总收入达到 1.12 亿元。

（五）创新工作位于前列。全面完成农村产权清产核资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规范推进“三变”改革试点，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活力。目前，10 个县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 39 个三变改革试点村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清产核资、组织身份确认、资产量化股权设置和集体经济组织组建等工作，已全部按程序组建了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全县已按程序申请登记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 70 个，已全部颁发了《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78440 人，设立股份 113623 股，其中成员股 78443 股、集体股 35180 股，并已向社员发放了股权证 2.8 万本；全县 39 个县、镇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村已经选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41 个，9200 余户已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成合作协议，入股合作 2.3 万亩，制发三变改革股权证 8000 份，入股农民已领取股份分红额已经达到 700 余万元。同时，在 2 月份，挂牌成立了“旬阳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在全市率先建立起信息发布、交易鉴证、流转指导于一体的产权交易市场，全县通过租赁等各种方式规范流转耕地 19.16 万亩。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原旬阳县农林科技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单位包括原农林科技局本级及所属 13 个下级单位（旬阳县森林公安分局、旬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旬阳县农业产权服务中心、旬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旬阳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旬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旬阳县羊山派出所、旬阳县铁桶寨派出所、旬阳县林业总场、旬阳县吕河木检站、旬阳县小河木检站、旬阳县林业资源管理站、旬阳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旬阳县农林科技局本级（本级）
2	旬阳县森林公安分局
3	旬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4	旬阳县农业产权服务中心
5	旬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6	旬阳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7	旬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8	旬阳县羊山派出所
9	旬阳县铁桶寨派出所
10	旬阳县林业总场
11	旬阳县吕河木检站
12	旬阳县小河木检站

13	旬阳县林业资源管理站
14	旬阳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0 人、事业编制 221 人；实有人员 389 人，其中行政 76 人、事业 3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2 人。

原旬阳县农林科技局 2019 年部门人员情况分析图表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备注
旬阳县农林科技局本级（机关）	22	52	
旬阳县森林公安分局	5	4	
旬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12	15	
旬阳县农业产权服务中心	10	22	
旬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9	22	
旬阳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70	88	
旬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0	32	
旬阳县羊山派出所	6	15	
旬阳县铁桶寨派出所	5	9	
旬阳县林业总场	34	33	
旬阳县吕河木检站	6	12	
旬阳县小河木检站	6	9	
旬阳县林业资源管理站	11	23	
旬阳县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35	53	

合 计	271	389	
-----	-----	-----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收支分别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53 万元，本年收入 10912.5 万元，本年支出 10643.2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0.7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53 万元。

收入增加变化及原因：上年收入 9381.32 万元，同比增加 16.3% ，1531.18 万元，其中基本收入加大 72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经费增加，项目收入增加 808.7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林业项目增加，其中关闭养殖场补助项目资金（21103 防治污染）264.27 万元，林业项目资金（林业 20302）244.5 万元。

支出增加变化及原因：上年支出 9393.64 万元，同比增加 16.5% ，1549.6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加大 740.86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808.77 万元增加，原因是农业项目林业项目增加，其中关闭养殖场补助

项目资金（21103 防治污染）264.27 万元，林业项目资金（林业 20302）244.5 万元。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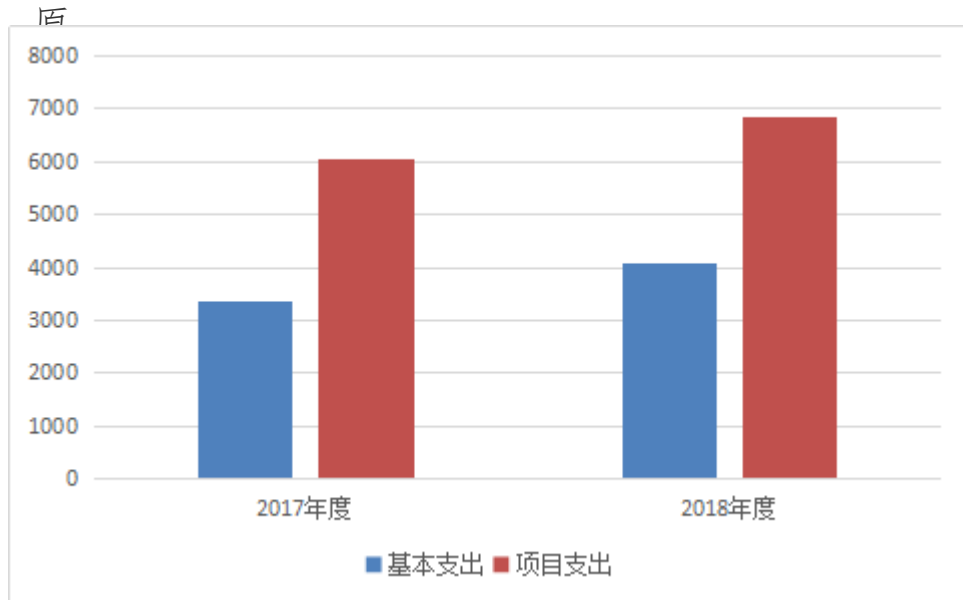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12.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5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度支出 10643.27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085.65 万元，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经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37.3%；项目支出 6557.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7%，是保障农业林业项目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建设和森林公园建设，促进全县产业发展。

原农林科技局 2018 年支出构成情况表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收支分别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0.53 万元，本年收入 10912.5 万元，本年支出 10643.27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0.7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53 万元。上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381.32 万元，同比增加 16.3%，1531.18 万元。上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93.64 万元，同比增加 16.5%，1549.6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加大 722.41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经费增加，项目收入增加 808.77 万元增加，原因是农业项目林业项目增加，其中关闭养殖场

补助项目资金（21103 防治污染）564.27 万元，林业项目资金（林业 20302）244.5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经费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740.8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808.77 万元增加，原因是农业项目林业项目增加，其中关闭养殖场补助项目资金（21103 防治污染）564.27 万元，林业项目资金（林业 20302）244.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1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4.87 万元，项目支出 6857.62 万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表（按政府功能分类）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合计	内容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00	拐枣科研经费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1.00	科技三项费及企业创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6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金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64.27	关闭养殖场补助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42.00	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009.72	退耕还林项目款
2130101	行政运行	528.53	行政单位人员工资及运行费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9	基点调查及农高会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2130104	事业运行	1,542.29	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运行费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1.28	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防控经费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奖励款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120.00	清产核资项目经费
2130119	防灾救灾	120.00	农业救灾款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60.00	生猪良种补贴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332.00	农业园区建设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58.63	林业事业机构运行经费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580.52	省级林业专项资金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15.95	林业资源管护项目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48.3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641.38	林业执法监督项目款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207.00	太极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款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777.42	太极城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款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02.21	农业保险保费中省市部分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9.00	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
		10912.4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54.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00.33万元，公用经费354.54万元。

人员经费包含工资福利支出3632.6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267.13万元，津贴补贴896.07万元，奖金484.46万元，绩效工资336.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451.64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2.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44万元，住房公积金191.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72万元，其中抚恤金42.1万元，生活补助25.15万元，奖励金0.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3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354.54万元，包含办公费100.29万元，印刷费12.99万元，咨询费1.5万元，水费2.59万元，电费14.48万元，邮电费5.78万元，差旅费74万元，维修(护)费3.6万元，租赁费1.54万元，会议费0.52万元，培训费

3.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7 万元，劳务费 16.03 万元，工会经费 43.93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1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2.81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4.70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14.71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年初“三公经费”预算为 33.8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26.3 万元，因公出国费用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增减变化原因：比年初预算结余 4.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定，严控开支，促使各项费用下降，因公车改革压缩了公务用车频率。

上年三公经费支出 18.9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67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7.30 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同比增长 3.03 万元，25.96%，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增设了拐枣研究所，各类招商引资、考察增多。

增减变化原因：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同比增长 7.41 万元，101.51%，主要原因是扶贫各项检查力度加大，下乡扶贫多导致车辆加油费用增多。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主要原因是十七大以来要求尽量减少公务出国，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本单位属于基层单位不存在公务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1 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比年初预算结余 11.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因公车改革压缩了公务用车频率。

增减变化原因：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同比增长 101.51%，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各项检查力度加大，下乡扶贫多导致车辆加油费用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62 批次，1008 人次，支出 14.7 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比年初预算超 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增设了拐枣研究所，各类招商引资、考察增多。

增减变化原因：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同比增长 3.03 万元 25.96%。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增设了拐枣研究所，各类招商引资、考察增多。

2. 培训费支出情况。（上下年对比，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3.44 万元，上年培训费支出 76.82 万元，同比减少 95.52% ， 73.38 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职业农民技术培训项目减少。

3. 会议费支出情况。（上下年对比，说明增减变化原因）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2.52 万元。上年会议费支出 0.64 万元，同比增加 293.75%， 1.88 万元。

增减变化原因：主要原因是新增护林员培训会议，用于提升护林员技能培训及素质提高。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进展情况，公开部门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为规范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旬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旬政办发〔2013〕139号）等规定，对本部门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优秀。

（二）职责履行实绩优秀

县目标责任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对本部门2018年工作实绩考核为优秀格次，脱贫攻坚单项考核为优秀格次。

（三）履职效益显著提升

1、经济效益方面：油用牡丹新建基地3.1万亩，新建500亩以上示范点21个、300亩以上示范点63个，培育20亩以上种植大户204户；全县累计面积达9万亩。新发展拐枣13.1万亩，培育千亩示范村7个；全县累计达到30万亩、30个示范村。魔芋产业以企业建园、能人带动为方式，培育魔芋产业示范园10个、建设种源繁育点21个、新建庭院化种植示范村15个、全县新发展魔芋种植1.33万亩。**中药材产业**中药材产业以广誉远与新森林两大龙头为牵引、发展中药材种植7万亩。**现代农业园区**以“百园引领”为抓手，培育现代农业园区131个，新认定县级农业园区16个。**造林绿化**完成营造林14.1万亩，其中实施人工造林7.5万亩、

飞播造林 1 万亩、封育 1 万亩、低产低效改造 2.1 万亩、退化林修复 0.5 万亩，超任务的 16.5%。**农机农艺融合**争取购置补贴资金 180 万元，新增农机总动力 904.5 千瓦，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32.3 万千瓦，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28.7%，实现农机经营总收入达到 1.12 亿元。

2、社会效益方面：完成了 2018 年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同时完成了农业保险、森林保险、园区建设等项目绩效评价。确保了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发挥了应有的效果，提升了资金使用效果，助推扶贫攻坚和产业发展。产业升级、扶贫攻坚、产权制度改革、三变改革、科技创新、生态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发展、太极城森林公园建设等都保质保量的完成了任务，促进全县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增效。

3、生态效益方面：积极落实中省市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关闭禁养区养殖场，清理整治“大棚房”，严格审查农用地流转程序和合法性，加大农业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同时加大林业绿化和植树，增加全县森林覆盖率，有效保障青山绿水、净气蓝天的良好生态环境。

4、公众满意度方面：根据县民意调查中心的调查结果，本部门公众满意度为 95%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原旬阳县农林科技局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县农业产业技术推广和技术培训与指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和科技发展、防震减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林业、蚕桑、茶果业等各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8 年度部门支出 1094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5.65 万元，项目支出 6857.62 万元，基本支出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和人员工资，项目支出含农业保险保费、退耕还林补助、天然林保护、园区建设，森林公园建设以及关闭养殖场补助。						
(三) 简要概述当年下达的重点工作。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脱贫攻坚为总基调，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紧盯促农增收和生态保护两大任务，坚持质量与效益并重，着力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产体系、以一二三产融合为方向的产业体系、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的经营体系，大力推进特色产业设施化、科技服务信息化、现代农业园区化、农村产权股份化“四化进程”，超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 计算 方式和 获取 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分析与建 议
投入	预 算 执 行 (25 分)	预算 完成 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 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10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	------	------	----------------	-------	-------	----	--------------	-----------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p>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效果	履职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p>				38		
	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19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公用支出 83.5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04 万元，印刷费 0.29 万元，咨询费 1.5 万元，水费 1.06 万元，邮电费 1.13 万元，差旅费 13 万元，维修(护)费 3.34 万元，会议费 0.52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97 万元，，劳务费 6.45 万元，工会经费 7.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48 万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 263.82 万元，同比减少 68.3%，180.28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有所减少。2017 年度加强机关财务管理，提倡节俭办事，压缩机关办公费和差旅费。

2017 年机关运行费日常公用支出 263.82 万元：其中办公费 61.44 万元，印刷费 11.51 万元，咨询费 0.8 万元，水费 1.28 万元，电费 9.27 万元，邮电费 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 万元，差旅费 17.14 万元，维修(护)费 11.84 万元，租赁费 0.41 万元，会议费 0.64 万元，培训费 1.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7 万元，专用材料费 5.48 万元。劳务费 7.07 万元，工会经费 35.66 万元，福利费 0.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6 万元(主要是双创活动开展相关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2656.38万元，其中货物类1262.98万元，工程类245.48万元，服务1147.91万元。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484.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151.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08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24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100%。货物类支出主要是林业种苗采购，服务类支出主要是办公购置、印刷及宣传等。工程类支出主要是拐枣办用房维修以及项目建设。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1、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至2018年末，原农林科技局固定资产2452.41万元，其中房屋659.9万元，车辆206.65万元，其他通用设备类固定资产1585.86万元。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

2、国有资产购置情况：当年购置办公设备和家具类等通用设备类12.41万元，当年没有新购置车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旬阳县农林科技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